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中央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134号）下达我区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17.5万元。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湖南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区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如下：

一、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，主要是科学施肥增效，资金共12.5万元，其中早稻肥效试验2个（机械深施肥1个、测土配方施肥试验1个），一季稻1个（氮肥密度试验），晚稻肥料试验2个（机械深施肥1个、测土配方施肥试验1个），共5个田间试验，试验费用按省市方案文件要求，1.5万元一个，共计7.5万元，由大通湖区宏硕生态农业农机合作社完成实施；完成70户农户施肥情况监测调查，5万元，由大通湖区宏硕生态农业农机合作社完成实施。

二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，补助资金5万元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9日



